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92-HCZX-C2026-0023，（个园花局里夏季电竞嘉年华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个园花局里夏季电竞嘉年华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骁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.3815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.6653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骁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**2026**年**7**月**6**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